

附件 2

中国新闻奖新闻摄影参评作品推荐表

标题	遇龙河上桥头会		作品类别	新闻摄影 <u>单幅</u> 类 (单幅/组照/国际传播)			
作者	王斯英		编辑	张冰 王斯英			
原创单位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		发布端/账号/ 媒体名称	中国纪检监察报			
刊播版面 (名称及版次)	新闻 四版		刊播日期	2024年9月9日			
新媒体 作品网址	https://v.ccdi.gov.cn/2024/09/08/VIDEYxATLUX9Lj0112hh XCwX240908.shtml		是否为 “三好作品”	否			
所配合的文字报道标题			与群众面对面 与民意零距离 遇龙河上桥头会				
（ 采作 编品 过简 程介 ）	<p>在广西桂林，为保护漓江上下游生态资源，当地政府通过发放“生态补偿金”来补偿沿江居住的居民。但村干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生态补偿金的问题时有发生，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当地纪检监察机关为破解这一难题，利用群众集中议事的“桥头会”，来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同时收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采访当天下午，记者正赶上白沙镇遇龙村召开“桥头会”，村党总支书记封志伟宣读生态补偿金发放名单，镇纪委书记张毅宣讲政策并监督检查名单信息。在遇龙河桥下，村民、筏工代表三五成群围坐一圈，聆听政策和名单，在得知“生态补偿金”即将发放时，他们纷纷露出了开心的笑容。群众满意的的笑容与石桥、绿水、青山相映成趣。</p>						
社 会 效 果	<p>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对漓江生态保护做出过重要指示批示，同时特别关注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能否为当地群众增加收入。在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基础上，本次报道结合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相关成果，记者捕捉到“生态补偿金”发放过程中存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这一新闻点。通过报道，让更多群众了解党中央的大政方针，了解到生态补偿的好政策，了解到纪检监察机关纠风治腐的决心。同时生动呈现了集中整治给群众带来的切身改变，也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据了解，在报道刊发后，9月底，白沙镇遇龙村欠发的2023年“生态补偿金”已发放到位，该镇其他地区也陆续发放完毕。</p>						
传 播 数 据	新媒体传播 平台网址	1	http://m.ccdi.gov.cn/content/dd/0d/115897.html				
		2	https://mp.weixin.qq.com/s/XnAm5ZodUEaApj0s8IN1Gw				
		3	http://www.gsjiw.gov.cn/content/2024-09/62089.html				
阅读量（浏览 量、点击量）	12000+		转载量	1000+		互动量	500+

(初推 评荐 评语 理由)	<p>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具体行动。作者历时 3 天的采访调研形成图、文、视频的融合报道。其中，图片生动定格了纪检监察机关深入群众收集问题线索、监督护航政策落地的鲜活场景，更展现了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给人民群众带来的切身变化。宣传报道效果良好，为新形势下做好纪检监察新闻宣传工作提供有益探索。</p>						
	<p>签名:  (盖单位公章)</p> <p>2025年4月10日</p>						
联系人(作者)		王斯英		手机	13520798956	电话	010-59598084
电子邮箱		wangsiying5656@163.com			邮编	10005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新闻传播中心					
以下仅供自荐作品填写							
推荐人	姓名		单位及 职称		电话		
	姓名		单位及 职称		电话		
	姓名		单位及 职称		电话		
审核 单位 意见		<p>自荐、他荐人所在的省级记协、中央新闻单位、中国行业报协会等负责对作品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业务水平及报送材料审核把关并盖章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月 日</p>					

此表可从中国记协网 www.zgjx.cn 下载。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的《遇龙河上桥头会》作品参评本届中国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办法》和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作品评选。对申报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的情况；参评作品作者（主创人员）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的情况；已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初评、公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中国新闻奖评选有关处罚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中国记协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王斯英
2015年4月10日